

Labour Department (Headquarters)

勞工處(總處)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: LS/S/9/12-13
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: LD SMW 86-1/2 (C)

 Tel. number 電話號碼
 : 2852 3842

 Fax number 傳真號碼
 : 3101 0414

傳真信件(2877 5029)

李女士:

《2012年最低工資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 (2012年第186號法律公告)

多謝你於2012年12月17日致函律政司,就《2012年最低工資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(《公告》)的草擬方式作出提問。根據律政司的意見,以下為我們的書面回覆:

我們希望澄清,《公告》第2條說明,它按第3條所列方式,修訂《最低工資條例》(第608章),在這點上,第2條與《香港法律草擬 — 文體及實務指引》(《指引》)第15.2.1段是一致的。《指引》第15.2.1、15.2.7及15.2.8段解釋成文法則修訂條文的概括性質,並列出其例子,但該等段落的原意並非作詳盡無遺的論述,亦非設硬性規定。值得一提

的是,《指引》的導言的第3段解釋,「我們無意在《指引》中鉅細靡遺地論述法律草擬事務。本《指引》臚列良好做法的指引,而非硬性規定」,「容讓法律草擬人員保留一定彈性,以決定在有關情況下如何以最清晰有效的方法,達致立法目的,亦屬重要」。

再者,《公告》第2條的原意並非解釋修訂條文;而該條提述調高於現時有效的每小時工資額,及提述指明生效日期,其實是與賦權條文(即《最低工資條例》第16(1)條)達成一致。該第16(1)條特別授權,可對《條例》附表3作出修訂,以調高或調低於當時有效的每小時工資額,及指明該調整的生效日期。第2條在法律上是合宜的,而且在有關情況下為讀者提供更多資料。

勞工處處長

(麥志東



代行

2012年12月21日

副本送: 律政司 (經辦人:吳文俊先生)